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03 版面 二版

研訂體育團體法 展開規畫作業

體育司提出6項原則及疑點供參考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「研訂體育團體法專案小組」本週將展開規畫作業，體育司先期研擬出的6項原則及疑點，將是研訂的重要參考依據。

6項原則及疑點為：

一、本法之體育團體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其性質為法人。

二、以建立健全人民體育團體組織為主要宗旨，以利於推展全民運動為主要目的。

三、本法之體育團體組織架構原則上採上下脈絡一貫系統方式設計，同一地區同種類運動項目組織以一個為限，其基層組織考慮以俱樂部型態組織之，中上層組織以團體會員組織之，但將考慮冷門項目之特殊性。

四、設計各同層級體育團體權責分明、事權統一之制度（如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、大專體總、高中體總與各運動協會等）。

五、研究各體育團體理事長（會長）任期是否需要設限。

六、研究各體育團體會員資格之限制方式。

由於上述原則與體總所擬具的草案，甚至現行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有所不同，基於體育團體組織性之特殊，教部專案小組9日首度會議時，將先討論其適當性，然後據此研訂體育界企盼多時的體育團體法。

